



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所取得捐助金額，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，應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（下稱免稅標準）之規定課徵所得稅。免稅標準所稱「銷售貨物」，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，以取得代價者；所稱「銷售勞務」，係指提供勞務予他人，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、收益，以取得代價者。

至於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，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，得不視為免稅標準所稱之「銷售貨物或勞務」。**【#019】**

提供單位：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：王健昌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 5875952

撰稿人：林家慧 聯絡電話：(07)5874709 分機6939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20-01-30 更新日期：2020-01-30 點閱次數：1398